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建議分派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有關收購兩項物業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作出合共約550,000,000港元之分派。支付分派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派；(ii)遵守公司法第54條；及(iii)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其條款生效。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就支付分派而言，董事會亦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以削減於緊接該等削減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上述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分派將從經削減股份溢價後擴大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支付。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ii)遵守公司法第46條；及(iii)遵守致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下之適用程序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買方、第一賣方與吳毅先生訂立第一收購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有條件同意(i)第一買方將自第一賣方購入第一待售股份；(ii)第一買方將自吳毅先生購入第一銷售貸款；及(iii)第一買方或其代名人將就解除相關抵押文件支付銀行貸款及相關提早償還罰款，總代價為197,960,000港元(可予調整)。

同日，第二買方、第二賣方與吳毅先生訂立第二收購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有條件同意第二買方將(i)自第二賣方購入第二待售股份；及(ii)自吳毅先生購入第二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6,154,000港元(可予調整)。

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分別為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目標集團及第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第一目標集團及第二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分別為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

股東特別大會

就建議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而言，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分別批准支付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

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亦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吳毅先生、其配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通函：(i)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及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敬告股東，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及各項收購事項之完成須視乎本公佈所述之多項先決條件而定，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股東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建議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之代價以及於今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之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建議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建議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作出合共約550,000,000港元之分派。

支付分派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派；
- (ii) 遵守公司法第54條，包括本公司無合理理據相信(a)其目前或於支付分派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b)其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
- (iii) 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其下述條款生效。

倘該等條件達成，則分派將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經轉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擴大)支付。

按照於本公佈日期之合共950,876,66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之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之分派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57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36,452,34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合計可認購36,452,346股股份。按照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950,876,664股股份及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購股權，則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之分派將約為每股股份0.557港元。

為免生疑問，每股股份之分派額須基於分派總額約550,000,000港元及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釐定。

B.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保留溢利及未經審核繳入盈餘合計並不足以應付支付分派，故此，就支付分派而言，董事會亦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以削減於緊接該等削減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上述削減產生之進賬全部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將繼而動用本公司經削減股份溢價後擴大之繳入盈餘賬之部分進賬以方便支付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繳入盈餘約39,258,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股份溢價約718,548,000港元。假設削減股份溢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緊隨削減股份溢價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繳入盈餘將約為757,806,000港元，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股份溢價將為零。按照相同假設，本公司於分派後(須待達成上文所載之分派條件)之餘下未經審核繳入盈餘將約為207,806,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條，包括(a)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30)日及不少於十五(15)日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b)董事信納於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會及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及
- (iii) 遵守致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下之適用程序及規定。

待達成以上條件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當日後的營業日生效。

C. 進行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現金水平、業務前景、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於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載列之準則，董事會認為適宜向股東作出若干分派，而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資金以支付分派。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其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而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可從其繳入盈餘賬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保留溢利及未經審核繳入盈餘合計並不足以應付支付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將方便本公司作出分派。有關削減亦將讓本公司於日後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盡早靈活地分派股息。

因此，董事會認為支付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之任何面值。落實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關整體利益或本公司股本，惟所產生而屬微不足道之有關開支除外。

待本公司核數師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削減股份溢價可能引致調整購股權之認購價。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盡快審閱及證明該等調整(如有)之基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如有)另行刊發公佈。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買方、第一賣方與吳毅先生訂立第一收購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有條件同意(i)第一買方將自第一賣方購入第一待售股份；(ii)第一買方將自吳毅先生購入第一銷售貸款；及(iii)第一買方或其代名人將就解除相關抵押文件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提早償還罰款，總代價為197,960,000港元(可予調整)。

同日，第二買方、第二賣方與吳毅先生訂立第二收購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有條件同意第二買方將(i)自第二賣方購入第二待售股份；及(ii)自吳毅先生購入第二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6,154,000港元(可予調整)。

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分別為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目標集團及第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第一目標集團及第二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分別為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

A. 第一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Joyfiel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即第一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李婉婷女士(即第一賣方)，為吳毅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作為賣方)；及
- (iii) 吳毅先生，作為第一銷售貸款之實益擁有人及轉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一收購協議，有關訂約方有條件同意(i)第一買方將自第一賣方購入第一待售股份(即第一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第一買方將自吳毅先生購入第一銷售貸款；及(iii)第一買方或其代名人將就解除相關抵押文件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提早償還罰款。第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第一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初始代價總額(可予調整)為197,960,000港元，有關代價須於第一收購完成時由第一買方以現金形式支付。有關代價包括(i)第一買方或其代名人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提早償還罰款；(ii)第一銷售貸款之代價(應為相等於緊接第一收購完成前按同等基準應付吳毅先生之第一銷售貸款尚未償還總額之款項)；及(iii)應付第一賣方之第一待售股份之代價(即初始代價總額減第一買方或其代名人之上述還款及第一銷售貸款之代價)。

代價乃由第一買方與第一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達致：(i)就第一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市值約202,000,000港元(經一間獨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評定)折讓2%；(ii)第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就提早償還罰款作出之相關撥備約81,8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第一銷售貸款約84,600,000港元。

對初始代價總額之調整

第一賣方須於第一收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向第一買方提供第一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緊接第一收購於第一收購完成日期完成前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完成後賬目**」)。

倘第一目標公司於第一收購完成日期於第一完成後賬目呈列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第一物業以及第一物業相關廠房及設備、第一銷售貸款、銀行貸款及相關提早償還罰款之金額)超過零港元，則初始代價總額須按同等基準向上調整，但有關向上調整無論如何不得超逾2,000,000港元。第一買方須於第一完成後賬目發出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第一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有關差額。

倘第一目標公司於第一收購完成日期於第一完成後賬目呈列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第一物業以及第一物業相關廠房及設備、第一銷售貸款、銀行貸款及相關提早償還罰款之金額)少於零港元，則初始代價總額須按同等基準向下調整(惟倘調整代價無法彌補損失，則不得損害第一買方向第一賣方申索賠償之權利)。第一賣方須於第一完成後賬目發出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第一買方支付有關差額。

先決條件

第一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訂立第一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第一買方須經已以書面形式通知第一收購協議指明之律師，表明依據保證及聲明，其於作出查核及調查後信納(a)第一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集團、稅務及貿易狀況；(b)得高對第一物業之所有權；及(c)其針對第一物業之查冊結果以及就有關物業所提出查詢之回覆；
- (iii) 第一賣方須經已向第一買方交付狀況良好證明書正本及董事在職證明書正本，有關文件之日期不得早於第一目標公司之第一收購協議日期；
- (iv) 第一賣方須經已提供、證實及出示得高對第一物業之所有權，並經已向第一買方提供就完備及證實有關所有權可能需要之所有權之契據及文件、遺囑及公開資料之正本或經核證副本(視乎情況而定)；及
- (v) 第一賣方須經已向及／或促使向第一收購協議指明之律師交付文件，以供第一買方查核第一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緊接第一收購於第一收購完成日期完成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報表正本以及昇岸及得高分別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緊接第一收購於第一收購完成日期完成止期間各自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以令第一買方信納；

第一買方可通過以書面形式通知第一收購協議指明之律師之方式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述第(i)項條件除外)。

完成

第一收購須於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B. 第二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Crystal City Global Limited (即第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 (ii) Trade Icon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股東) 及億誠有限公司 (即第二賣方) (作為賣方)；及
- (iii) 吳毅先生，作為第二銷售貸款之實益擁有人及轉讓人

第二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全資擁有。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收購協議，有關訂約方有條件同意第二買方將(i)自第二賣方購入第二待售股份(即第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自吳毅先生購入第二銷售貸款。第二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第二待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貸款之初始代價總額(可予調整)為56,154,000港元，有關代價須於第二收購完成時由第二買方以現金形式支付。有關代價包括(i)第二銷售貸款之代價(應為相等於緊接第二收購完成前按同等基準應付吳毅先生之第二銷售貸款尚未償還總額之款項)；及(ii)應付第二賣方之第二待售股份之代價(即初始代價總額減第二銷售貸款之代價)。

代價乃由第二買方與第二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達致：(i)就第二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市值約57,300,000港元(經一間獨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評定)折讓2%；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第二銷售貸款(包括第二目標公司之銀行貸款)約51,500,000港元。

對初始代價總額之調整

第二賣方須於第二收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向第二買方提供第二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緊接第二收購於第二收購完成日期完成前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第二完成後賬目**」)。

倘第二目標公司於第二收購完成日期於第二完成後賬目呈列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第二物業及第二銷售貸款之金額)超過零港元，則初始代價總額須按同等基準向上調整，但有關向上調整無論如何不得超逾1,000,000港元。第二買方須於第二完成後賬目發出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等值股份向第二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有關差額。

倘第二目標公司於第二收購完成日期於第二完成後賬目呈列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第二物業及第二銷售貸款之金額)少於零港元，則初始代價總額須按同等基準向下調整(惟倘調整代價無法彌補損失，則不得損害第二買方向第二賣方申索賠償之權利)。第二賣方須於第二完成後賬目發出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等值股份向第二買方支付有關差額。

先決條件

第二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訂立第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第二買方須經已以書面形式通知第二收購協議指明之律師，表明依據保證及聲明，其於作出查核及調查後信納(a)第二目標公司之相關財務、公司、稅務及貿易狀況；(b)第二目標公司對第二物業之所有權；及(c)其針對第二物業之查冊結果以及就有關物業所提出查詢之回覆；
- (iii) 第二賣方各自須經已向第二買方交付有關其自身之狀況良好證明書正本及董事在職證明書正本，有關文件之日期不得早於第二收購協議之日期；

- (iv) 第二賣方須經已提供、證實及出示第二目標公司對第二物業之所有權，並經已向第二買方提供就完備及證實有關所有權可能需要之所有權之契據及文件、遺囑及公開資料之正本或經核證副本(視乎情況而定)；
- (v) 第二賣方須經已向及／或促使向第二收購協議指明之律師交付文件，以供第二買方查核第二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緊接第二收購於第二收購完成日期完成前為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正本，以令第二買方信納；
- (vi) 第二賣方須經已促使第二目標公司向銀行悉數償還第二目標公司結欠之銀行貸款，並須經已促使及／或促致向第二買方交付就為保證償還銀行貸款而以銀行為受益人增設之抵押所正式簽立之解除契據之經核證副本，以及就於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註冊或其他機構而第二收購協議指明之律師可能要求之所有必要文件；及
- (vii) 第二賣方須經已促使及／或促致(a)將正式簽立之解除契據及其詳情(倘適用)已正式提交予土地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以供註冊；及(b)將解除契據之詳情已記錄於第二目標公司之押記登記冊內，並已提供上述各項之憑證，以令第二買方信納。

第二買方可通過以書面形式通知第二收購協議指明之律師之方式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述第(i)項條件除外)。

完成

第二收購須於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C.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第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第二目標公司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第一目標集團包括第一目標公司、昇岸及得高。得高(持有第一物業)為昇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昇岸則為第一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目標公司及昇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得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第一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第一物業，有關物業為位於香港貝沙山徑12號貝沙灣南灣12號洋房(House No. 12, Villa Bel-Air, Bel-Air on The Peak, Island South, No. 12 Bel-Air Peak Rise, Hong Kong)之豪華住宅物業，實用面積約為

3,603平方呎。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租賃協議，第一物業現時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月租為187,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第二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第二物業，有關物業為位於香港堅道第119、121及125號金堅大廈地下1號舖之商用物業(包括地下1號舖上方之部分天台及簷蓬)，實用面積約為1,303平方呎。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租賃協議，第二物業現時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月租為130,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選擇續租，進一步租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經修訂之租金則為當時市場租金，但不得高於現時租金之125%。

第一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第一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第一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即第一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4,000,000港元。有關溢利主要是由於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7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得高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根據得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1,800,000港元。得高(於當時持有第一物業)之最初購入成本約為1.64億港元。

第二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即第二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二目標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1,500,000港元。根據第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第二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物業之賬面值約為49,600,000港元。第二物業之最初購入成本約為48,600,000港元。

D.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評估合適之潛在項目，以在租金及資本增值方面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投資於具有穩定收入及增值潛力物業之策略一致。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自該等物業賺取租金收入來源，而倘該等物業日後增值，則本集團將受惠於長期資本收益。此外，收購事項亦將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

經進一步考慮(i)各項該等物業的初步市值有2%折讓(有關詳情載列於「A.第一收購協議」及「B.第二收購協議」項下各「代價」章節)，及(ii)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毋須就有關代價約1%支付任何經紀佣金，故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於理想投資。

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毅先生之配偶及因此為緊密聯繫人，且第二賣方由吳毅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吳毅先生、其配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就建議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而言，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分別批准支付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亦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通函：(i)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及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敬告股東，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及各項收購事項之完成須視乎本公佈所述之多項先決條件而定，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股東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第一收購協議及第二收購協議，以及各項「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收購協議及第二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得高」	指	得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昇岸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貸款」	指	得高就第一物業不時結欠銀行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所有尚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有關款項加上任何提早償還罰款不得超逾83,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經轉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擴大)中以現金向股東建議分派合共約550,000,000港元
「第一收購協議」	指	第一買方、第一賣方及吳毅先生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一銷售貸款以及第一買方(或其代名人)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提早償還罰款
「第一收購完成」	指	完成第一收購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收購完成日期」	指	第一收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一物業」	指	位於香港貝沙山徑12號貝沙灣南灣12號洋房(House No. 12, Villa Bel-Air, Bel-Air on The Peak, Island South, No. 12 Bel-Air Peak Rise, Hong Kong)之住宅物業
「第一買方」	指	Joyfiel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銷售貸款」	指	緊接第一收購完成前昇岸及得高結欠吳毅先生之兩份尚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貸款(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包括(i)昇岸及得高於本公佈日期結欠吳毅先生之貸款；及(ii)(倘需要)吳毅先生於第一收購完成前向昇岸及/或得高提供之貸款(用於其一般營運成本及開支)，有關款項不得超逾約114,960,000港元
「第一待售股份」	指	第一目標公司股本內面值為1美元之1股股份，為第一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目標公司」	指	南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第一賣方全資擁有
「第一目標集團」	指	第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昇岸及得高)
「第一賣方」	指	李婉婷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毅先生之配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吳毅先生、其配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相關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之限期
「該等物業」	指	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
「記錄日期」	指	將予釐定之記錄日期，以供釐定股東參與分派之權利
「第二收購協議」	指	第二買方、第二賣方與吳毅先生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第二待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貸款
「第二收購完成」	指	完成第二收購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
「第二收購完成日期」	指	第二收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物業」	指	位於香港堅道第119、121及125號金堅大廈地下1號舖之商用物業(包括地下1號舖上方之部分天台及簷蓬)
「第二買方」	指	Crystal Cit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銷售貸款」	指	緊接第二收購完成前第二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毅先生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貸款(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包括(i)第二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結欠吳毅先生之貸款；(ii)吳毅先生於第二收購完成前向第二目標公司提供之貸款(用作償還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iii)(倘需要)吳毅先生於第二收購完成前向第二目標公司提供之貸款(用於第二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成本及開支)，有關款項不得超逾約56,154,000港元
「第二待售股份」	指	第二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2股股份，為第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目標公司」	指	峰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第二賣方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
「第二賣方」	指	Trade Icon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股東)及億誠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分派及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文就於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出之36,452,346份購股權，其持有人合計可認購36,452,346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於緊接削減前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將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昇岸」	指	昇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第一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 僅供識別